

#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1〕76号



## 关于民主推荐部分处级干部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经校党委常委会2021年9月8日会议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工学院党委书记、人工智能学院党委书记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、信息管理学院院长等5个处级岗位的民主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民主推荐岗位条件

被推荐人员除应符合《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（党发〔2020〕1号）第二章选拔任用条件中第八条规定的

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岗位的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民主推荐 岗位	岗位条件	岗位要求
继续教育学院 党总支书记	中共党员，具有三年以上党龄，三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，本科以上学历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管理岗位人员：担任处级副职两年以上； 2.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	政治素质过硬，党性意识强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。
工学院党委书记		
人工智能学院 党委书记		
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总支书记		
信息管理学院 院长	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管理岗位人员需担任处级副职两年以上。	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学院工作，一般应具有相关学院学科专业背景。

## 二、民主推荐范围

学校在职在岗正式编制和人事代理人员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

### （一）民主推荐

民主推荐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二）资格审查和选拔任用

党委组织部将根据民主推荐结果，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人选。任职严格按《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进行操作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民主推荐工作，由校党委统一领导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实施，校纪委办进行全程监督。

在推荐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泄密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欢迎教职工进行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84396827（校纪委办公室）

84395360（校党委组织部干部科）

监督举报邮箱：

jw@njau.edu.cn（校纪委办公室）

zzb@njau.edu.cn（校党委组织部）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10日